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內容有關(1)建造合同；(2)補充協議；及(3)租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信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州信豐」)與廣東榮基鴻業建築工程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建造合同(「建造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5,802,632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市德永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廣州市德煌投資有限公司(「 德煌 」)(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一 」)，內容有關將餘下本金額約50,136,000港元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4,094,333 (100%) | 0 (0%)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德煌(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二 」)，內容有關將餘下本金額約7,876,000港元之貸款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4,094,333 (100%) | 0 (0%) |
| 4. |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信豐向廣州市嘉怡頤養院有限公司出租位於廣州市天河區麓景路123號的廣州信豐投資物業(「 租約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為期20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35,802,632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磋商、批准、協定、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蓋上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建造合同、補充協議一及二及租約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就實施建造合同、補充協議一及二及租約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恰當或適宜之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情，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35,802,632 (100%) | 0 (0%) |

由於各決議案有超過50%的票數為贊成票，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1,471,19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榮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2.37%權益及持有德煌20.25%權益，於補充協議一及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該等協議放棄投票。無其他股東於建造合同、補充協議一及二及租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張棋深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黃景兆先生、李世榮議員，MH、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以電話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至少7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